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二条 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和利润，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财产，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公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时发生分歧时，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